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清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續一
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清志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劉清志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
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
項匯入自己所管領使用之帳戶內，再代為提領後交付予他人，將
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
以追查，竟與林育樟（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起訴）
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5月間某日
時許，在不詳地點，由林育樟將申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透過劉清志提供
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不詳成員以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
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張薰
方，致使張薰方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
示一層帳戶，上開款項復輾轉匯至林育樟名下本案帳戶。劉清志
再應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駕車搭載林育樟於附表所示時、
地，由林育樟自本案帳戶臨櫃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再轉交予劉
清志後由劉清志上繳予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張薰方察覺有
異，始知受騙並向本署提告，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本判決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03 告劉清志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4
04 頁），且迨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劉清志均未聲
05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
06 況，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引用其餘依憑判斷之非
08 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
09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
10 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11 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劉清志矢口否認有何被訴犯行，辯稱：我本案沒有
15 跟證人林育樟一起去領贓款，我和林育樟是吸毒認識的，我
16 不知道林育樟為何這樣說等語。經查：

17 (一)可先行認定之事實：

18 附表所示告訴人因受騙而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而林育
19 樟於民國111年5月12日15時23分許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 分行臨櫃提領款項新臺幣（下同）66萬元等情，業據證人即
21 告訴人張薰方、證人林育樟證述明確，並有另案被告林聿甫
22 之台灣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3 細、被告本案帳戶（000-000000000000）提款交易憑證、同
24 案共犯林育樟上開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臺
25 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3月26日忠法執字第1139
26 001369號函及其附件（113他3066卷第185頁）、林育樟臺灣
27 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112他12
28 47卷第99-10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
29 1月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04057號函及其附件，檢送000
30 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112他1247卷第113-138
31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6日中信銀

01 字第111224839253889號函及其附件，檢送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資料、交易明細（112偵22197卷第45-55頁）、被告林
03 育樟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11
04 1偵31118卷第77-84頁）、林育樟中國信託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資料、交易明細（112偵6365卷第13-21頁）、告訴人張
06 薰方提出之匯款單影本（113偵緝續15卷第11至23頁）、告
07 訴人張薰方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112他1247卷第7
08 5-83頁）、告訴人張薰方提供詐欺APP擷圖（112他1247卷第
09 84-85頁）、告訴人張薰方提供詐欺集團聯絡人照片（112他
10 1247卷第86頁）、告訴人張薰方提供存摺影本、匯款單（11
11 2他1247卷第87-88頁）、告訴人張薰方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13 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112他1247卷第89-93頁）等在卷可
14 憑，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5 (二)被告於本案中確有於111年5月12日15時23分許駕車搭載林育
16 樟至銀行提領贓款，而林育樟隨後即在車上將提領贓款轉交
17 予劉清志：

18 1.證人林育樟於偵訊中證稱：差不多是在111年4、5月，我透
19 過朋友認識被告劉清志，隔沒幾天劉清志就聯繫我跟我說有
20 事情要跟我談，我們約出去見面，被告就跟我借帳戶，因為
21 他帳戶沒辦法使用，我之前有借過帳戶給朋友，但之前都沒
22 事情，我想說這次幫朋友，被告有說會有投資的錢進到帳
23 戶，我再幫他領出來，我借給被告本案帳戶使用。從111年5
24 月9日開始提領的款項都是被告陪我去的，有錢匯進來被告
25 就會用LINE跟我說，並叫我去領錢，被告都會跟我一起去，
26 他會開車載我一起去銀行，被告在外面等我，由我一人進去
27 領，我都是臨櫃提領款項，領完的錢我就全部交給被告，被
28 告沒有給我任何報酬等語（見113偵緝續15號卷第124-125
29 頁）。嗣於另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258號案件）審理
30 中證稱：我當初借本案帳戶給被告是因為被告說要投資，但
31 被告說自己帳戶不能用，我借被告帳戶後有依被告指示提領

01 大額款項，本案帳戶中111年5月12日下午13時38分、同日下午
02 下午14時13分分別提領的197萬、200萬都是我提領的，我提領
03 後有交給被告，因為我們是一起開車去領的，我載被告被告
04 在車上等，我從銀行領完就在車上交給被告，我跟被告沒有
05 任何仇恨或債務關係，也不是因為吸毒認識，沒有欠他毒品
06 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8至79頁）。再於本院審理中結證
07 稱：被告確實有跟我借過本案帳戶，偵查中我說111年4月間
08 被告跟我說要找錢做生意，但他帳戶死掉了要跟我借帳戶，
09 所以我就借給他這件事屬實，從111年5月9日都是被告開車
10 載我，然後我去銀行領錢，我在111年5月12日下午15時23
11 分，我有從本案帳戶中領出66萬元，這個款項也是被告開車
12 載我由我下去領，領完後我就在車上將錢拿給被告，我跟被
13 告沒有仇恨關係等語。

14 2.由上開證人林育樟於歷次偵訊、審理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
15 容，均一致證稱是在111年4、5月間被告以投資之說法，並
16 以自己帳戶因故不能使用，而向林育樟借用本案帳戶，而林
17 育樟亦同意出借本案帳戶予被告使用，且從111年5月9日
18 起，都是由被告搭載證人至銀行領錢，本案發生之111年5月
19 12日下午15時23分，及本案發生前之111年5月12日下午13時
20 38分、同日下午14時13分，被告分別都有駕車搭載證人前往
21 銀行領錢等情，證人均證述明確不移，並無前後矛盾或指證
22 不一之情事，參諸針對111年5月12日下午13時38分、同日下午
23 下午14時13分，由被告搭載林育樟分別臨櫃提款197萬、200萬
24 之案件，被告於審理中已經坦承犯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25 114年度上訴字第3946號判決確定，有判決書1紙在卷可稽
26 （見本院卷二第71至73頁），而本案中林育樟提款之時間為
27 同日下午距離14時13分僅一小時餘之15時23分，則以一般經
28 驗法則而言，實難認為本案提領時證人林育樟會突然不由被
29 告搭載，而是被告突然自行離去，改由林育樟獨自一人前往
30 銀行提領大額款項，反而是證人林育樟所證當天下午15時23
31 分該次提款，仍係由被告搭載其，由其下車提領款項後，載

01 返回車上將贓款交給被告一節，較符合情理，亦不違背邏
02 輯，況且證人林育樟於審理中一再證稱其與被告間並無任何
03 仇隙關係，尚難認證人有何故意誣指被告之動機，其證言自
04 堪可採信。

05 3.此外，依照本案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檢附之資料，可見被告於
06 111年3月31日接受警詢調查時，仍然陳稱自己使用之行動電
07 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見本院卷一第276頁），而證人林
08 育樟於偵訊中亦證稱：我在111年間都是使用0000000000號
09 這之手機，我的手機內有留存被告的電話號碼，顯示被告劉
10 給我的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號等語，證人林育樟並提出其
11 手機內留存聯絡人為「阿志」，而「阿志」之手機號碼為
12 「0000000000」號之截圖畫面（見113偵緝續字第15號卷第1
13 33、145頁），足見林育樟、被告確實有分別以其等持用之
14 上開手機號碼進行對話，再佐以根據偵查中調查之00000000
15 00號通聯記錄，顯示於111年4月26日上午7時40分、下午13
16 時7分許，被告與林育樟2人有通話紀錄存卷可憑（見113他
17 字第983號卷第15至16頁），足徵被告、林育樟2人確實認識
18 且有以手機電話互相聯繫，顯非毫不認識而從未聯繫之情，
19 自可作為補強證人林育樟上開證述內容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
20 依據。

21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其所辯並非
22 可採，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5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26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7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28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9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30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3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3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04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06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0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9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0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1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2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7 項）」。

18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22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

27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8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9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30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31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1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2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3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本案
04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經詢問其所涉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5 時，均否認犯行，是被告在偵查階段已給予其白白之機會，
06 其未於偵查中自白，不得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7 刑。
- 08 2.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09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0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1 年。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不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13 3.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經本次修
14 正後對其較有利，本案即應整體適用本次修正後規定論罪科
15 刑。

16 (二)核被告劉清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
18 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0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1 斷。

22 (三)共同正犯：

23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林育樟、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
24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26 物，參與詐騙集團行騙，擔任駕車搭載車手之工作，造成被
27 害人財產法益受到損害，並使被害人難以追查到詐欺贓款流
28 向，所為應予非難；再酌以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罪之犯後態
29 度，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成立以適度賠償被害人
30 所受損害，犯罪所生危害並未獲減輕；再衡量被害人本件所
31 受損失狀況，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狀況，於

01 審理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廚師、月收入約新
02 臺幣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四、沒收：

05 (一)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06 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
08 足證被告獲得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
09 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另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故亦
12 無從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
21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蔡婷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5 附表：

26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受騙金額	一層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二層轉匯帳戶/ 匯款金額/匯款 時間	被告臨櫃提領 金額/時間/地 點
張薰方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於111年5月間，透過 LINE通訊軟體向張薰 方佯稱：可參與黃金 投資以獲利云云，致	新臺幣（下 同）20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戶名： 林聿甫【所涉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戶名： 林育樟【所涉	66萬元（內含 其他不明來源 款項） /111年5月12日 15時23分許

01

	<p>使張薰方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元大商業銀行○○分行，臨櫃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一層帳戶。</p>		<p>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695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111年5月12日13時44分許</p>	<p>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74號案件追加起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簡上字第29號案件審理中) /28萬500元 (內含其他不明來源款項) /111年5月12日13時48分許</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p>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